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文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28元，及自第一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交付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(四)被上訴人應提撥6,79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是上訴人就財產權涉訟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0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依上開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；另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上訴人合計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張琬青